

檔 號：030301
保存年限：10 年
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簽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
單 位：生輔組
簽 辦 人：蔡明施
聯絡電話：02-28938754

附件：如文 (0992102133_1_991 臨時學務會紀錄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，擬於奉核

可後分送各與會人員及相關承辦單位，請 鑒核。

裝

承辦人員

輔導員 蔡明施

10/19/1048
單位主管

生輔組 長 辛燕

10/19

10/19

訂

線

會辦單位
課指組

89 1000
10/19
課指組 長 辛燕
10/19

秘書室 李德媛
10/19

核判

主任 郭美娟
秘書

John
10/22/1048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0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5分

地點：研究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蔡明施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」第4條、第5條，以及第7條修正草案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目的：配合教育部修正建議（依據教育部99年9月29日台僑字第0990166623號函之修正建議辦理）及為擴大本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於本會議進行修正討論後，在教育部規定的10月底之申請期限前報部。

二、如經決議同意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

辦法：檢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(修正草案)」乙份。

決議：第3條及第4條作部份文字修正（詳如附件）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15時20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說明
三、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 <u>在校</u> 僑生(不含交換生),得申請本獎學金。	三、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(不含交換生),得申請本獎學金。	
四、 (二) <u>第1學期核撥自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,第2學期核撥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。</u>	四、 (二)每學年自9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,於學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,自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。	配合教育部99年9月29日台僑字第0990166623號函之修正建議辦理。
五、獎學金名額:每學 <u>期</u> 獎學金名額,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,經教育部核定當 <u>學期</u> 補助款總額,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。	五、獎學金名額:每學年獎學金名額,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,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,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。	配合教育部99年9月29日台僑字第0990166623號函之修正建議辦理。
七、 (四)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<u>80</u> 分(至少修習7至9學分以上),操行成績80分以上,且在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。	七、 (四)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(至少修習7至9學分以上),操行成績80分以上,且在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。	為擴大本校學生踴躍申請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99年5月7日簽奉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
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，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其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；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。
- 三、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發期限：
 - (一)1、碩士班：自碩一第2學期起至碩三第2學期止，共5學期。
 - 2、博士班：自博一第2學期起至博四第2學期止，共7學期。
 - (二)第1學期核撥自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核撥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學期補助款總額，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遴選。
- 六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不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按月造冊核發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碩士班：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。
 - (二)博士班：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。
 - (三)新生自第2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 - (四)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至少修習7至9學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在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 - (五)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八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學務處課外組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學務處課外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(含居留證影本、護照影本)；
 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1份；
 - (三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；
 - (四)研究計畫1份(2千至3千字)；
 - (五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九、審查及公告方式：由學務長、課外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，以及承辦人員等5人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必要時，得予以面談決定之。遴選獲獎名單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十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 - (一)經核發後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註銷學籍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，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或追繳。
 - (三)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